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A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4

TIANL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
中原项目管理标准化第一品牌

采购人：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附件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09 月 07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4

2、项目名称：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90000元；最高限价：19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A包-库房地面平整及库房整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2	B包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B包-库房安防智能系统建设	790000	790000	是	7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期限要求：

A包工期：60日历天

B包交货期：30日历天　　系统维护期：3年　　硬件质保期：3年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标包划分：共划分两个包。

A包-库房地面平整及库房整修：新馆八至十二层库房地面找平处理及轨道安装、加固等，确保地面平整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直列式档案密集架》的安装标准；

B包-库房安防智能系统建设：安装新馆八至十二层库房视频监控、门禁识别、红外报警等设备，实现对档案库房24小时监控、记录和报警，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和快速处理，保障档案安全；

注：详细包段内容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按照包段顺序中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期限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行承诺）

A、B包：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3 方式：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进入“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 售价：0 元。

3.5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递交及制作

1）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2）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联合置业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7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经开第二十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联合置业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70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经开第二十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90000元；A包最高限价：12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2.4	包段划分	共划分两个包；本文件适用A包。 A包-库房地面平整及库房整修：新馆八至十二层库房地面找平处理及轨道安装、加固等，确保地面平整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直列式档案密集架》的安装标准； B包-库房安防智能系统建设：安装新馆八至十二层库房视频监控、门禁识别、红外报警等设备，实现对档案库房24小时监控、记录和报警，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和快速处理，保障档案安全； **注：详细包段内容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按照包段顺序中一个包。**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
1.3.2	期限要求	A包工期：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评标办法如有规定，以评标办法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3.1：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以企业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1	未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4.2.2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为了切实减轻相关供应商重复提交证明材料的负担，《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交《声明函》即可，无须出具证明声明函内容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为配合我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中《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 1.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年7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 2.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80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100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80克/升，腻子不高于10克/升。 3.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克/升、600克/升、550克/升、550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 投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号)中规定的材料，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10.3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手册。
10.5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采购人：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联合置业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371-671870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1296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经开第二十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10.6	1.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等相关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0.7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6.同义词：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招标人”和“受托方”、“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1062000018010210502 行号：301491000605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1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期限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相关推送。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相关推送。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函及附录

（3）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技术、商务部分

（8）项目团队

（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的完成本次工作内容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设备费、人员工资社保、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价格分评审过程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6）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

（7）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能力。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常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规定内容编制。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7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2.8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郑财购[2019]14号文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5.2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5.3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授权代理人提交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4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分包号；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五）质疑的日期；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5.5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5.7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8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9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期限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3.1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16分

2.1.2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2.3（2）	技术部分（5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1.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科学、实用得8分； 2.方案与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实用得5分； 3.方案与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实用较差得2分； 4.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经济、安全、可行性一般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经济、安全、可行性差得2分； 4.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1.根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8分； 2.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较为先进可行得5分； 3.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性差得2分； 4.缺项得0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先进、合理。 1.组织措施科学先进得8分； 2.组织措施较为科学先进得5分； 3.组织措施不够科学先进得2分； 4.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承诺与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8分； 2.承诺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5分； 3.承诺与措施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2分； 4.缺项得0分。
		针对项目实际，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8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有力； 1. 方案与措施具有切实、可行、有力得8分； 2. 方案与措施基本切实、可行、有力得5分； 3. 方案与措施不够切实、可行、有力得2分； 4. 缺项得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6分）	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1.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科学、实用得6分； 2.方案与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实用得4分； 3.方案与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实用较差得1分； 4.缺项得0分。
2.2.3（3）	商务部分（16分）	供应商业绩（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措施不太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5分；承诺内容、形式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3分；承诺内容、形式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评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A包）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

承 包 人：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A包）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3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A包）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A包）。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其他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A包）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规范、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渣土的运输、包风险、包调试、包验收、包保修、包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第二条 施工标准及验收规范

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2.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2.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2.5 国家、行业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的其他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__个日历天，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双方确定，合同价款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最终以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运输及渣土清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可预见费、风险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4.3 付款方式：

4.3.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

4.3.2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50%，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

4.3.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确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款总额的97%，即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

4.3.4 剩余审定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质保期满且未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或虽有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但乙方已经补足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收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4.4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如因财政拨款或审批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的，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4.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6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

5.2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施工场地、水电接入点。

5.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5.4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甲方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5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5.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组织关于施工注意事项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审核。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6.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6.3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6.4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材料、设备零部件等，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国家的技术规范、性能指标和甲方的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6.5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6.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原始状态。

6.7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记录。对于隐蔽工程，应在工程隐蔽前进行检验并作出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秩序。

6.9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6.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6.11乙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6.12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侧，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6.13乙方指派___（电话：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7.1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零部件和材料，并出具相关质量合格证书及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7.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材料、零部件、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1份和完整竣工资料3份，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参加工程验收，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记录。

8.2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应当按照本条约定重新报甲方验收。

8.3 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工程交付甲方。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个月，自甲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盖章确认之日起算。

9.2 乙方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需要修复的，该修复部分的质量保修期自修复完毕之日起，自动延长六个月。

9.3 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复；逾期修复，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所发生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竣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0.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擅自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6 乙方如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地方政府进行投诉，此种情况第一次发生，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第二次发生，向甲方支付￥8000.00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时，每次除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的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一经查实确属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按照农民工提交的拖欠工资额，经核实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各种款项中扣付。

10.7 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工程，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10.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当地关于施工及倾倒工程渣土、废料等相关规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数额。

10.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惩罚性违约责任，不以实际损失为基数，均可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分别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2.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12.5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A包）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A 包）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档案库房地面平整、轨道加固及库房整修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技术要求：

1.库房地面平整。对库房地面进行平整处理，以消除地面高差过大、裂缝等缺陷。经过平整处理后，每层库房环氧地坪面标高与制作安装完成档案轨道上表面标高二者高差不能超过5mm，并确保地面防尘、防滑、耐磨、耐腐蚀和美观整洁，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103-2008）、《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档案密集架轨道安装与加固。轨道应以切槽铺设方式进行安装，安装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直列式档案密集架》（DA/T7-92）的具体要求（例如：轨道安装后，在任意1m长度内，水平度偏差不大于1mm，全长不大于4mm，轨道之间对应点的水平偏差为1mm，每两条轨道之间的平行度偏差为1.5mm），同时对轨道进行加固处理，确保轨道与地面牢固结合，避免出现轨道变形、移位或运行卡滞等情形，满足密集架满载荷条件下长期高频的使用需求。

3.库房整修与维护。对库房门、桥架、应急指示灯等附属设施进行必要修缮与功能完善，确保其外观完好、安装牢固、运行正常；同时对库房内恒温恒湿管道、密集架等设施设备进行环境维护，使档案库房整体环境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103-2008）、《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库房墙面整修。对8~12层库房存在污染、渗水等问题的墙面进行整修施工清理基层，填补坑洼并找平，涂刷白色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郑州市房产档案馆库房地面平整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	030413002001	地面开槽	1.地面类型：混凝土耐磨地面 2.开槽宽度： 300*30mm 3.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m	1255		
2	011002003001	环氧高强填充地面	1.基层清理 2..层厚度、材料种类:环氧高强填充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30 mm厚 4.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m2	627.8		
3	010606006001	地面镀锌钢板	1.部位：地面 2.材质：镀锌钢板 3.宽度：300mm 4.钢板厚度：15mm 5.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t	48.75		
4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1.基层清理 2.找平层砂浆配合比、厚度: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3.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m2	3788.5		
5	011103002001	环氧地坪楼地面	1.基层清理 2..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界面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底涂层、中涂层、面层（厚度不小于5mm） 4.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m2	3788.5		
6	011502007001	轨道边缝打胶	1.部位：轨道边缝 2.基层清理 3.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耐候密封胶 4.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m	4213		
7	010810005001	安装轨道	1.基层清理 2.安装轨道（不计轨道材料费） 4.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m	2092.6		
		防火门更换	1.部位：8~12层档案库防火门 2.规格：1500*2100甲级防火门，	樘	10		

			含闭门器、门锁 3.对损坏的防火门进行拆除和更换 4.对更换后边框饰面进行维修				
		桥架清理	1.部位：8~12层档案库内风、电桥架污染清理 2.污染材料性质：油漆等 3.清除桥架油漆等污染，并对已有设施进行保护	m	500		
		库房墙面整修	1.对8~12层库房存在污染、渗水等问题的墙面进行整修施工 2.清理基层，填补坑洼并找平，涂刷白色环保乳胶漆两遍 3.做好成品墙面保护，避免产生污染	平方米	200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如有漏项缺项请在投标截止15日前提出，如未提出默认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

投标文件

___包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函及附录

3.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技术、商务部分

8.项目团队

9.其他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按各部分要求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1.1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1.2、（1）提供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资格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信用查询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

2.投标函及附录

2.1 投标函

致：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 包（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5）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所投包段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期限要求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承诺函

3.1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2 投标诚信承诺函

致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

在本次（ 项目名称：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郑州市房屋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档案库房使用功能配套完善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执业资格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 商务、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8.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

第七章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3000 万元	**200 万元及**	200 万元以	300 人及以	**20 人及以**	20 人以下				

	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及以上	**以上**	下	上	**上**					
仓储业	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	**10 人及以**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